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建设单位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主要从事文化用品墨水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4】30 号）。本项目购置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以颜料、水性树脂、三乙醇胺、水性助剂、水性润湿分散剂、甘油、专用油墨、稀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墨水配色、投料、搅拌溶解、研磨、搅拌均匀、静置、检验、灌装、喷码、余墨回收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超精细研磨机、高速分散机、剪切机、电脑配色系统、纯水制备系统、节能搅拌罐、罐装流水线、喷码机、冷却循环系统、空压机、小型搅拌罐、拉缸、余墨回收系统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电脑配色系统、小型搅拌罐、拉缸、节能搅拌罐、超精细研磨机、高速分散机、剪切机、灌装流水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3500 吨文化用品墨水。（2）第二阶段配套小型搅拌罐、高速分散机、剪切机、喷码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 吨文化用品墨水。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竣工。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DPE0ERX0001W，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5 月 06 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2025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5 月 15 日~16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0 吨文化用品墨水，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水质较好，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风机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废滤芯、废树脂、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墨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滤布、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车间三楼西北角设有 1 个约 1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车间三楼设置了 1 间约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要求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南、西、北三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45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5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55t/a，氨氮≤0.00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丁春云 *丁春云* 张连权 *张连权*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灿璨

项目负责人：马云飞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1.5 辐射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5
4.2.3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验收标准	18
6.2 废气验收标准	18
6.3 噪声验收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19
6.5 环境质量	19
6.6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2.1 有组织废气	21
7.2.2 无组织废气	21
7.3 噪声	21
7.4 固体废物	22
7.5 辐射	22
7.6 环境质量	22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分析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1 废水	32
10.1.2 废气	32
10.1.3 噪声	32
10.1.4 固废	32
10.1.5 辐射	33
10.1.6 总量分析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3 总结论	33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4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4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5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主要从事文化用品墨水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3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购置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约 1327.15m²，建筑面积约 2355.88m²，以颜料、水性树脂、三乙醇胺、水性助剂、水性润湿分散剂、甘油、专用油墨、稀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墨水配色、投料、搅拌溶解、研磨、搅拌均匀、静置、检验、灌装、喷码、余墨回收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超精细研磨机、高速分散机、剪切机、电脑配色系统、纯水制备系统、节能搅拌罐、罐装流水线、喷码机、冷却循环系统、空压机、小型搅拌罐、拉缸、余墨回收系统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07-330424-07-02-287885）。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4】30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电脑配色系统、小型搅拌罐、拉缸、节能搅拌罐、超精细研磨机、高速分散机、剪切机、灌装流水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3500 吨文化用品墨水。（2）第二阶段配套小型搅拌罐、高速分散机、剪切机、喷码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 吨文化用品墨水。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

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5 月 06 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2025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5 月 15 日~16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DPE0ERX0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盐环建登备【2024】30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投资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67%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24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0.63%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4 年 10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4】30 号）；
- 2.16、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绿检 2025（0673）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东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乐园路，隔路为融创乐园；西侧为乐园路，隔路为融创乐园；北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农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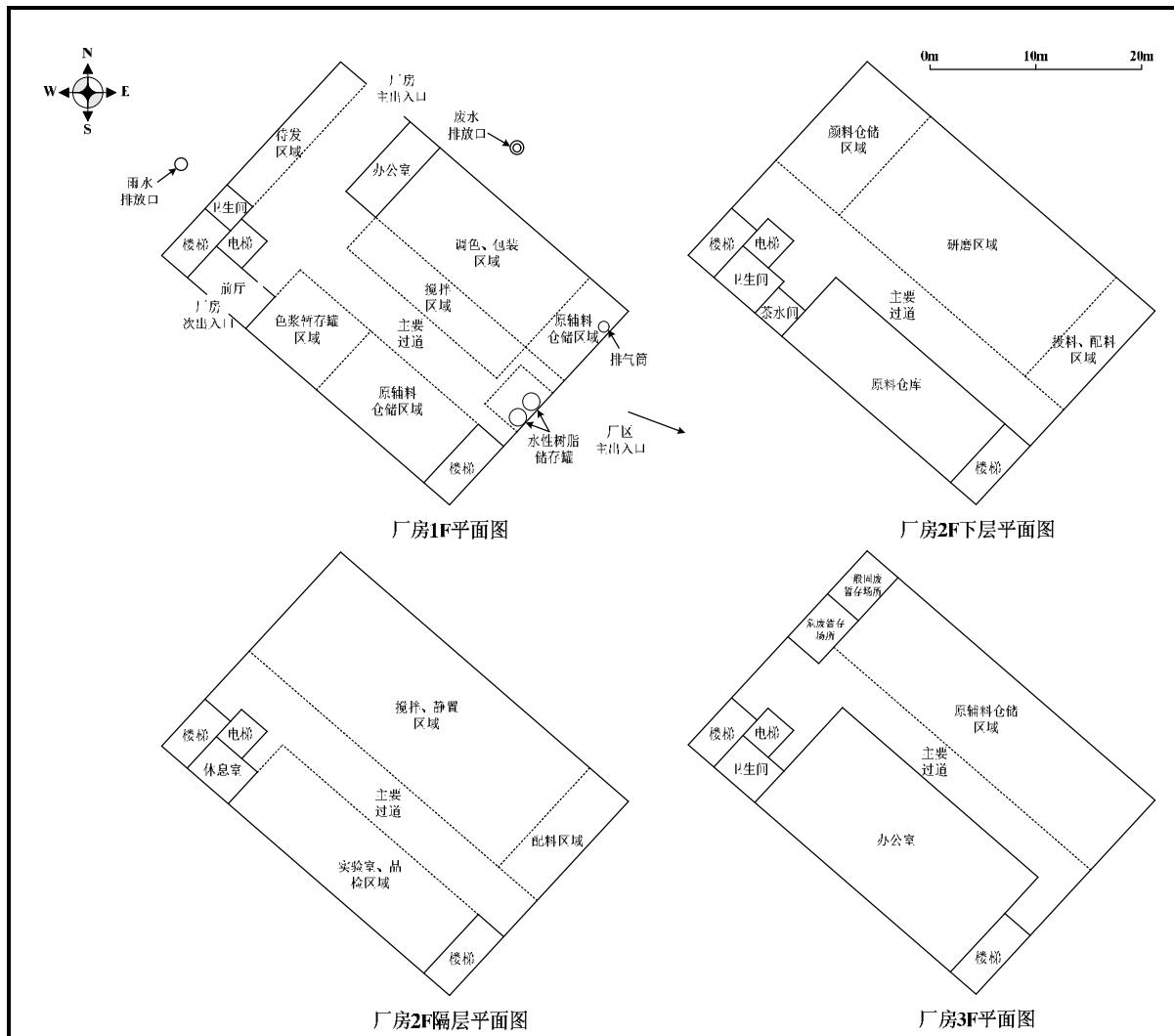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0 人	文化用品 墨水	4000 吨/年	3500 吨/年	3500 吨/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电脑配色系统	套	1	1	0
	其中 色浆暂存罐 (1000L/200)	个	50	47	3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0L/3000L)				
	电脑配色机	台	1	1	0
2	小型搅拌罐 (1000L)	台	30	13	17
3	拉缸 (1000L)	台	10	10	0
4	节能搅拌罐	台	4	3	1
5	超精细研磨机	台	14	12	2
6	高速分散机	台	8	4	4
7	剪切机	台	4	1	3
8	灌装流水线	台	4	4	0
9	喷码机	台	1	0	1
10	冷却循环系统	台	2	1	1
11	空压机	台	1	1	0
12	水性树脂储存罐 (20m ³)	个	2	2	0
13	纯水制备系统 (1t/h)	台	1	1	0
14	余墨回收系统	台	1	1	0
15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套	1	1	0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颜料	吨/年	700	612
2	水性树脂	吨/年	1458	1275
3	三乙醇胺	吨/年	100	85
4	水性助剂	吨/年	40	34
5	水性润湿分散剂	立方米/年	20	17
6	甘油	立方米/年	32	27
7	专用油墨	吨/年	0.1	/
8	稀释剂	吨/年	0.1	/
9	水	吨/年	3217	2450
10	电	万千瓦时/年	60	42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码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专用油墨、稀释剂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反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245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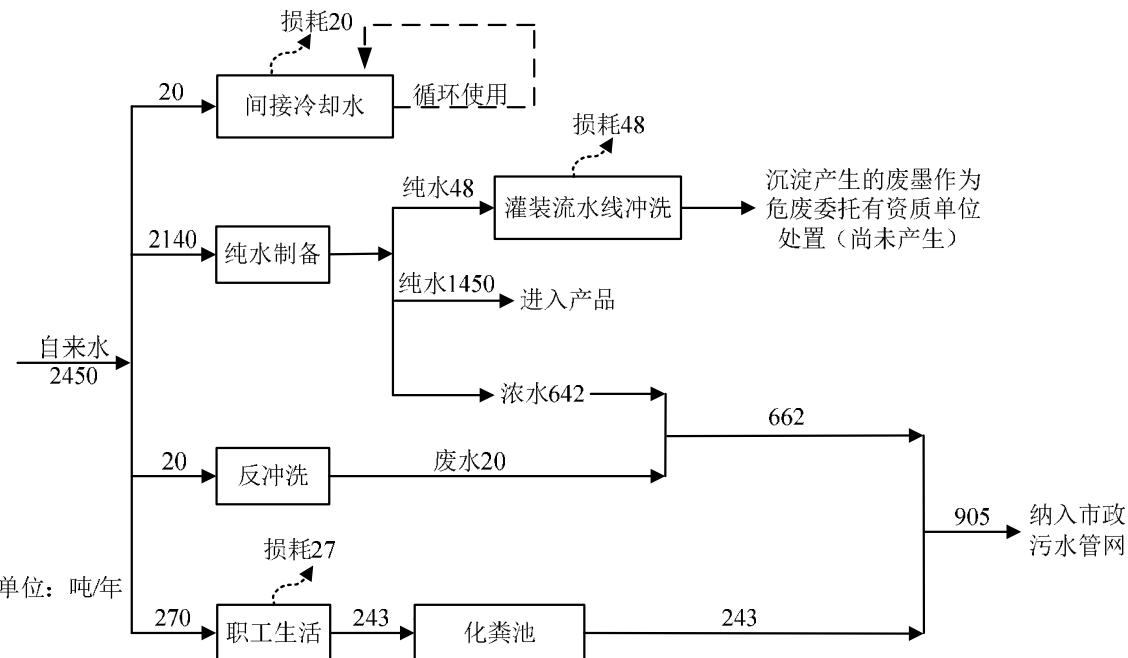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文化用品墨水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喷码工艺暂未实施，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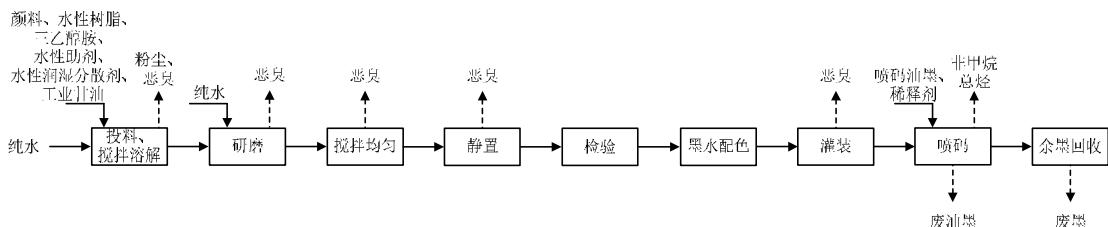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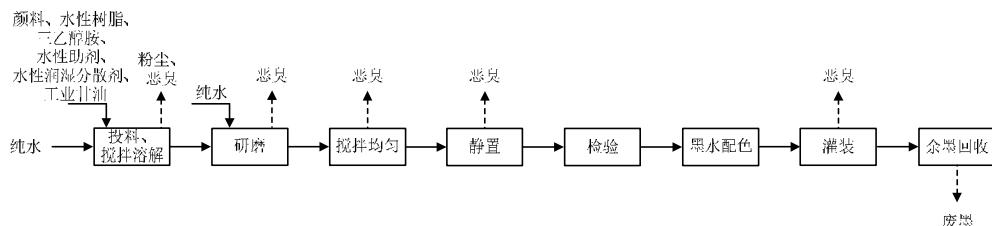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小型搅拌罐、拉缸为单一颜色的产品专用，不清洗；节能搅拌罐、超精细研磨机、高速分散机、剪切机平均 1 天清洗一次，清洗采用纯水，清洗后产生的纯水、浆料留存于设备中参与后续生产配料。

投料、搅拌溶解：人工将小型搅拌罐、拉缸直接连接至节能搅拌罐内，并将颜料、纯水、水性树脂、三乙醇胺、水性助剂、水性润湿分散剂、工业甘油一并加入小型搅拌罐、拉缸内，在常温下进行密闭搅拌，搅拌的目的是使其中较易溶解的物质缓慢溶解。搅拌溶解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各类液体原辅料均为水性物料，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仅有少许气味产生；颜料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研磨：在搅拌溶解后将装有物料的小型搅拌罐、拉缸从节能搅拌罐人工转移连接至超精细研磨机，利用超精细研磨机上的锆珠直接接触物料在常温下进行密闭式物理研磨，将颗粒较大、较难溶解的物料磨细，使其更容易溶解。研磨过程中再加入一定量的纯水。超精细研磨机上的锆珠在研磨时温度会迅速上升，采用冷却循环系统对其进行间接冷却；锆珠上配套夹套冷却管，间接冷却水通过夹套冷却管来降低锆珠温度；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研磨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搅拌均匀：研磨后将装有物料的小型搅拌罐、拉缸从超精细研磨机人工转移连接至高速分散机、剪切机，利用高速分散机上的分散头、剪切机上的剪切头在常温下进行密闭式搅拌，在局部形成较强的紊流来乳化、分散物料，防止物料出现团聚、沉淀、结块现象。搅拌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静置：搅拌均匀后将装有物料的小型搅拌罐、拉缸从高速分散机、剪切机人工转移至静置区域进行一段时间的静置。

检验：对静置后的物料检验后即为色浆半成品，送入色浆暂存罐暂存。

墨水配色：根据客户要求，利用电脑配色系统将不同的色浆按照色卡比例经管道送入灌装流水线进行混合。

灌装：混合均匀的色浆经灌装流水线灌装入包装桶。

余墨回收：灌装流水线定期人工利用纯水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余墨经余墨回收系统沉淀、过滤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系统底部沉淀的无法回用的废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本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风机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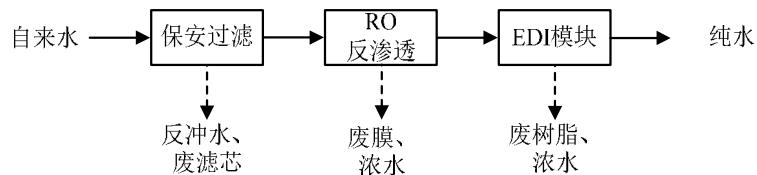


图 3-6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自来水进入纯水制备系统，首先经保安过滤器作预处理，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粒子等杂质，再进入反渗透系统利用反渗透装置进行脱盐，去除水中的可溶解性盐类、细菌、热源等，最后经 EDI 模块深度去除水中的阴阳离子得到纯水；制备的纯水由管道供应至生产线。在 EDI 除盐过程中，离子在电场作用下通过离子交换膜被清除。且水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这些离子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连续再生，故不需进行酸、碱再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粉尘
	投料、搅拌溶解、研磨、搅拌均匀、静置、灌装	恶臭
废水	纯水制备	反冲水、浓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纯水制备	废滤芯、废树脂、废膜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
	余墨回收	废墨、废滤布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0 吨文化用品墨水，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水质较好，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反冲洗	/	间歇	/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TN、NH ₃ -N、SS	间歇	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

(1)粉尘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中仅颜料为固体粉末，其余均为液体；颜料在液体原料之后投加，且颜料在原辅料中的占比较低，单次投加量较少，故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风机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2)恶臭

本项目部分原辅料有少许气味，混合后会形成恶臭。本项目产品所用各类液体原辅料均为水性物料，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气味较小；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专用油墨、稀释剂用量较小，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小型搅拌罐、节能搅拌罐、超精细研磨机、高速分散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墨、废滤布、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废树脂、废膜、废包装袋（箱）以及生活垃圾。

废滤芯、废树脂、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墨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滤布、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0	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墨	余墨回收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30	0.4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滤布	余墨回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收集的粉 尘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滤芯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5	0.0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树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5	0.0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1	0.01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20	12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9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码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废油墨、废活性炭的产生。

本项目车间三楼西北角设有 1 个约 1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墨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本项目车间三楼设置了 1 间约 1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滤芯、废树脂、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3 和图 4-4。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3%，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利用厂区原有）	/
废气治理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管道等	8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
小计	/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4 年 10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4】30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水质较好，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 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6-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 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 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 段总量控制建 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1252	--	1252	1096
	COD _{Cr}	50	0.063	0.063	0.063	0.055
	氨氮	5	0.006	0.006	0.006	0.005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046	0.046	0.046	/

注: ①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废水量: $1252 \times (3500 \div 4000) = 1096 \text{t/a}$, COD_{Cr}: $1096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55 \text{t/a}$, 氨氮: $1096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5 \text{t/a}$ 。②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码工艺暂未实施,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1#)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1 次	2025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3#)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西、北侧 (4#、5#、6#)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

注: 本项目厂界东侧与其他公司共用 1 面围墙, 因此, 厂界东侧不具备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条件。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南、西、北侧 (7#、8#、9#)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5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

注: 本项目厂界东侧与其他公司共用 1 面围墙, 因此, 厂界东侧不具备噪声的监测条件。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2	2#、3#	◎	投料粉尘	颗粒物
3	4#、5#、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4	7#、8#、9#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J202408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悬浮物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DL-FA220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S202110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101-2A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S2024138、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2018008
	总悬浮颗粒物	HX-11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J2024078/J2024079/J2024080、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J202407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数字风速仪 /J2018027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周民伟	17	采样员	011	现场采样
黄林超	6	采样员	007	现场采样
朱学习	2	采样员	040	现场采样
郑庭宵	3	实验员	029	样品分析
王旭捷	3	实验员	027	样品分析
马豪	6	实验员	010	样品分析
沈叶峰	6	实验员	022	样品分析
夏小龙	17	实验员	001	样品分析
朱斌鑫	6	实验员	017	样品分析
陈国芳	6	实验员	020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 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 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5-15	厂界南侧	101.3	26.5	1.9	东南	多云
		101.3	27.4	1.8	东南	多云
		101.3	27.9	2.0	东南	多云
		101.3	27.3	2.1	东南	多云
	厂界西侧	101.3	26.5	1.3	东南	多云
		101.3	27.4	1.2	东南	多云
		101.3	27.9	1.5	东南	多云
		101.3	27.3	1.3	东南	多云
2025-05-16	厂界北侧	101.3	26.5	1.8	东南	多云
		101.3	27.4	1.7	东南	多云
		101.3	27.9	2.0	东南	多云
		101.3	27.3	1.9	东南	多云
	厂界南侧	100.9	24.1	1.2	东南	阴
		100.9	25.0	1.0	东南	阴
		100.9	26.3	1.3	东南	阴
		100.9	27.0	1.2	东南	阴
	厂界西侧	100.9	24.1	1.2	东南	阴
		100.9	25.1	1.4	东南	阴
		100.9	26.3	1.5	东南	阴
		100.9	27.0	1.2	东南	阴
	厂界北侧	100.9	24.2	1.0	东南	阴
		100.9	25.2	1.2	东南	阴
		100.9	26.3	1.2	东南	阴
		100.9	27.1	1.4	东南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吨)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5-05-15	2025-05-16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	文化用品墨水	3500	11.67	10.95	11.08	93.8%~94.9%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5-15)				第二周期(2025-05-16)					
废水总排放口(1#)	pH 值	7.5	7.4	7.5	7.4	7.4	7.4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6	279	256	262	252	261	221	252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23	27	27	26	21	22	23	400	达标
	氨氮	13.4	14.3	13.6	13.1	13.6	13.1	14.4	13.8	35	达标
	总氮	19.0	18.0	18.4	18.8	19.1	18.9	18.3	18.1	7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5-15）			第二周期（2025-05-16）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颗粒物产生浓度	3.7	3.5	4.4	4.7	4.2	4.4
	颗粒物产生速率	0.004	0.004	0.005	0.006	0.005	0.005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5-15）			第二周期（2025-05-16）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3#）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5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2025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5-15)				第二周期 (2025-05-16)					
厂界南侧 (4#)	颗粒物	0.184	0.190	0.197	0.201	0.193	0.185	0.199	0.19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5#)	颗粒物	0.261	0.246	0.252	0.250	0.256	0.246	0.254	0.25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3	13	14	14	15	14	12	20	达标
厂界北侧 (6#)	颗粒物	0.186	0.190	0.190	0.197	0.201	0.182	0.197	0.19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他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南、西、北三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5-15)					
	昼间 (10:35~10:54)	昼间 (15:02~15:22)				
厂界南侧 (7#)	57.3	58.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8#)	55.2	58.5	65	达标		
厂界北侧 (9#)	60.9	61.9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反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约为 2450t/a，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90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排放量为 0.04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55t/a，氨氮≤0.005t/a）。

(2)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有组织排放量。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南、西、北三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废滤芯、废树脂、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墨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手套)、废滤布、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45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5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55t/a，氨氮≤0.005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购置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约 1327.15m ² ,建筑面积约 2355.88m ² ,以颜料、水性树脂、三乙醇胺、水性助剂、水性润湿分散剂、甘油、专用油墨、稀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墨水配色、投料、搅拌溶解、研磨、搅拌均匀、静置、检验、灌装、喷码、余墨回收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超精细研磨机、高速分散机、剪切机、电脑配色系统、纯水制备系统、节能搅拌罐、罐装流水线、喷码机、冷却循环系统、空压机、小型搅拌罐、拉缸、余墨回收系统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0 吨文化用品墨水;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水质较好,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在投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	已落实。 本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南、西、北三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废滤芯、废树脂、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墨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滤布、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车间三楼西北角设有 1 个约 15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墨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本项目车间三楼设置了 1 间约 1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滤芯、废树脂、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5 月 06 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2025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5 月
15 日~16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
测。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
品墨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
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
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投料粉尘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0424-07-02-28 7885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墨水、墨汁制造 241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3500 吨文化用品墨水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3500 吨文化用品墨水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4】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弘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弘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DPE0ERX0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DPE0ERX0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05	0.1096		0.0905	0.1252	--	
	化学需氧量						0.045	0.055		0.045	0.063	0.063	
	氨氮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46	0.0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112342492

名称: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
80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112342492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有效日期: 2031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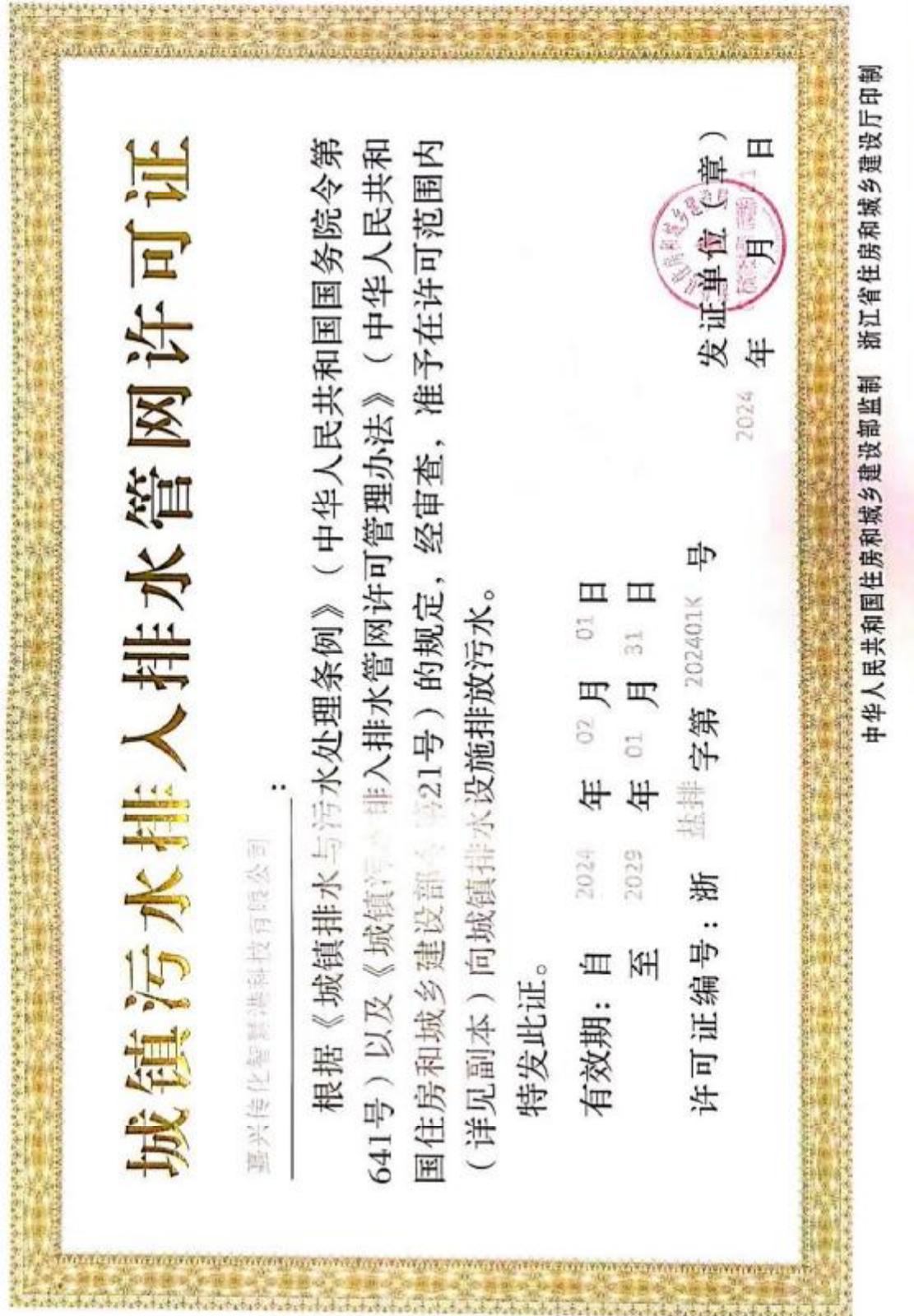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2024.11.5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4567号3号楼	占地面积(建筑、营业) 面 积 (m ²)	2355.88
建设单位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胥灿琛
联系人	马云飞	联系电话	15068218050
项目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3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input type="checkbox"/>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___排放至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环保措施： <u>本项目在节能搅拌罐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风机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经治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在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喷码废气经风机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治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18-1996）表4三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反冲水、浓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总氮10mg/L）排放杭州湾，不向周围水体排放。</u></p>

其他措施	√其他措施: 雨污分流; 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 建议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号)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办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排放量为0.063t/a, 0.006t/a, 0.063t/a, 均按照1:1进行削减替代, 则削减替代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63t/a、氨氮0.006t/a、VOCs0.046t/a。
<p>承诺: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胥灿璨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 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 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胥灿璨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盐环建登备[2024]30号



附件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DPE0ERX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
湾大道4567号3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DPE0ER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9日至2030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 2024113

本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人民币, 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 购置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占地面积约 1327.15 m², 建筑面积约 2355.88 m², 以颜料、水性树脂、三乙醇胺、水性助剂、水性润湿分散剂、甘油、专用油墨、稀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 经墨水配色、投料、搅拌溶解、研磨、搅拌均匀、静置、检验、灌装、喷码、余墨回收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超精细研磨机、高速分散机、剪切机、电脑配色系统、纯水制备系统、节能搅拌罐、罐装流水线、喷码机、冷却循环系统、空压机、小型搅拌罐、拉缸、余墨回收系统等国产设备, 形成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252t/a, 同时含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3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6t/a; 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量为 0.046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3t/a、氨氮 0.006t/a、挥发性有机物 0.046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要求, 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化学需氧量 0.063t/a、0.006t/a、挥发性有机物 0.046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化学需氧量富余 32.795 吨，现调剂 0.063 吨，以满足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氨氮富余 3.002 吨，现调剂 0.006 吨，以满足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关停或搬迁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27.019 吨，现调剂 0.046 吨，以满足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木材油废物、油/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蒸)馏残渣、
混合物或乳化液、涂料废物、有机树酯类废物、
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废
物、含基化合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
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
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
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售、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生机关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扣押。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A330000027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元(号/工)	方式	备注
HW32 医废物	27-403-02、275-005-02、 276-002-02、272-003-02、 27-404-02、271-001-02、 276-003-02、272-005-02、 27-405-02、271-002-02、 276-404-02、275-001-03、 272-001-02			
HW33 废包装物 、药品	900-002-03			
HW34 农废物	203-005-04、263-002-04、 263-010-04、263-011-04、 263-006-04、263-007-04、 900-003-04、263-008-04、 263-009-04、263-004-04、 263-001-04、263-007-04、 263-401-04	30000 (110)	收集、 贮存、 处置 (填埋)	252-003-11、261-155-1、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HW35 木板等 废金属	266-002-05、261-002-05、 266-003-05、3C1-003-05、 900-004-05、263-001-05、 201-001-05			251-013-11、261-175-1、 261-026-11、261-150-1、 261-103-11、261-007-11、 261-114-11、261-025-1、 251-013-11、261-227-1、 261-100-11、451-001-11、 252-012-11、252-017-11、 261-107-11、261-017-11、 261-124-11、261-033-11、 252-009-11、772-001-11、 261-014-11、261-121-11、 261-030-11、232-004-11、 261-134-11、261-011-11、 261-118-11、361-027-11、
HW36 废木材 漆油等 含木质 漆油废 物	900-001-06、9C3-407-06、 900-402-06、9C3-409-06、 900-404-06、9C3-405-06			
HW37 长处理 食产废 物	336-019-07、335-002-07、 336-004-07、335-005-07、 336-001-07			

HW06 医疗废物	901-003-06、901-215-08、 972-001-08、901-209-08、 900-203-08、901-199-08、 398-001-08、251-010-08、 900-219-08、251-004-08、 900-216-06、251-001-08、 900-213-08、271-001-08、 900-204-08、900-200-08、 291-001-08、251-011-08、 4-物油 废物	900-221-08、251-005-08、 900-217-08、251-002-08、 900-214-08、271-002-08、 900-205-08、900-201-08、 900-210-08、251-012-08、 900-249-08、251-006-08、 900-218-08	
--------------	--	--	--

(分) 阿提)

	261-131-11、261-094-11、 261-008-11、261-115-11、 261-024-11、252-001-11、 261-128-11、261-101-11、 451-002-11、261-111-11、 261-021-11、252-013-11、 261-108-11、261-018-11、 261-125-11、261-034-11、 252-010-11、903-012-11、 261-015-11、261-122-11、 261-031-11、252-008-11、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105-11、 261-009-11、261-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103-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13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63-001-11、 261-06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156-11、 261-013-11、261-120-11、 261-029-11	氧化物 物	
HW16	231-002-16、261-009-16、 900-019-16、298-001-16、 261-010-16、875-001-16、 231-001-16、806-001-16	HW16 熒光粉 料	
HW16	772-005-18	熒光粉 性溶液 含金量 载体液 合物液 物	
HW16	251-014-34、900-3-9-34	羧酸	
HW34	900-350-35、900-355-35、 221-002-35、900-399-35、 900-354-35、900-350-35、 900-355-35、900-351-35、 251-015-35	HW34 酸 碱 盐 酸碱	
HW77	261-013-27、900-033-27、 361-061-27、261-062-27	有机溶 合物 液	
HW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6、261-066-38、 261-140-38、261-067-38、 261-064-38	HW38 有机溶 合物 液	
HW39	261-070-39、261-071-39	含酚液 物	
HW40	261-072-40	含酚液 物	
HW45	261-066-45、261-082-45	含酚液 物	
HW14	900-017-14		

待办

待办
待办
待办
待办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903-041-49、 900-053-19、903-042-49、 772-006-49、903-059-49、 900-046-19、903-039-49	
HW50 废催化剂	273-009-50、261-176-50、 281-016-50、275-006-50、 263-013-50、261-151-50、 900-048-50、271-006-50、 261-152-50、261-156-50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250376



甲方: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9日

甲方：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299-12	废油墨	固态/液态	200L桶	0.02
2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20
3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态	吨袋	0.1
4	900-299-12	废墨	固态	吨袋	30
5	900-041-49	废滤布	固态	吨袋	0.05
6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0.514
7	900-299-12	收集的粉尘	固态	吨袋	0.1
8	900-041-49	废布袋	固态	吨袋	0.01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

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

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

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4月29日 至 2026年4月28日 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益善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9日

附件八、用水证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 (吨)
1	2025 年 3 月	196
2	2025 年 4 月	200
3	2025 年 5 月	203



记录日期:

附件九、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脑配色系统	1	1	
	色浆暂存罐 (1000L/2000L/3000L)	50	47	
	电脑配色机	1	1	
2	小型搅拌罐(1000L)	30	13	
3	拉缸(1000L)	10	10	
4	节能搅拌罐	4	3	
5	超精细研磨机	14	12	
6	高速分散机	8	4	
7	剪切机	4	1	
8	灌装流水线	4	4	
9	喷码机	1	0	
10	冷却循环系统	2	1	
11	空压机	1	1	
12	水性树脂储存罐(20m ³)	2	2	
13	纯水制备系统(1t/h)	1	1	
14	余墨回收系统	1	1	
15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1	1	
情况说明				



记录日期:

附件十、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文化用品墨水建设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颜料	700	612	
2	水性树脂	1458	1275	
3	三乙醇胺	100	85	
4	水性助剂	40	34	
5	水性润湿分散剂	20 立方米/年	17 立方米/年	
6	甘油	32 立方米/年	27 立方米/年	
7	专用油墨	0.1	/	
8	稀释剂	0.1	/	
情况说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码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专用油墨、稀释剂的使用。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251112342492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5（0673）号

项目名称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 讯 资 料

- 1、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 0573-86857111
- 3、传真： 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检 测 说 明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庆丰路 109 号 201-203 室
受检单位	浙江益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 号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15~2025-05-16
接样日期	2025-05-15~2025-05-16	检测日期	2025-05-15~2025-05-18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J202408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DL-FA220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S20211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H836/S2018022 101-2A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S2024138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201800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X-11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J2024078/J2024079 /J202408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S201800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真空采样箱/J20240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2022060 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 数字风速仪/J2018027

检 测 结 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1#废水 总排放口	2025-05-15	稍浑稍黄	水 250515601	7.5	13.4	19.0	286	26
		稍浑稍黄	水 250515602	7.4	14.3	18.0	279	23
		稍浑稍黄	水 250515603	7.5	13.6	18.4	256	27
		稍浑稍黄	水 250515603P	7.5	14.4	19.3	266	—
		稍浑稍黄	水 250515604	7.4	13.1	18.8	262	27
	2025-05-16	稍浑稍黄	水 250516601	7.4	13.6	19.1	252	26
		稍浑稍黄	水 250516602	7.4	13.1	18.9	261	21
		稍浑稍黄	水 250516603	7.3	14.4	18.3	221	22
		稍浑稍黄	水 250516603P	7.3	13.8	19.4	239	—
		稍浑稍黄	水 250516604	7.3	13.8	18.1	252	23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2#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15
管道截面积	0.070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第一次	气 250515225	3.7	0.004
	第二次	气 250515226	3.5	0.004
	第三次	气 250515227	4.4	0.005
	平均值		3.9	0.004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5-15
管道截面积	0.0625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第一次	气 250515228	<1.0	0.001
	第二次	气 250515229	<1.0	0.001
	第三次	气 250515230	<1.0	0.001
	平均值		<1.0	0.001

表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2#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16
管道截面积	0.070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第一次	气 250516225	4.7	0.006
	第二次	气 250516226	4.2	0.005
	第三次	气 250516227	4.4	0.005
	平均值		4.4	0.005

表 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5-16
管道截面积	0.0625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第一次	气 250516228	<1.0	0.001
	第二次	气 250516229	<1.0	0.001
	第三次	气 250516230	<1.0	0.001
	平均值		<1.0	0.001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5-05-15	4#厂界南	第一次	气 250515201	184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515202	190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515203	197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515204	201	μg/m ³
	2025-05-15	5#厂界西	第一次	气 250515205	261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515206	246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515207	252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515208	250	μg/m ³
	2025-05-16	6#厂界北	第一次	气 250515209	186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515210	190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515211	190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515212	197	μg/m ³
	2025-05-16	4#厂界南	第一次	气 250516201	193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516202	185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516203	199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516204	190	μg/m ³
	2025-05-16	5#厂界西	第一次	气 250516205	256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516206	246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516207	254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516208	253	μg/m ³
	2025-05-16	6#厂界北	第一次	气 250516209	201	μg/m ³
			第二次	气 250516210	182	μg/m ³
			第三次	气 250516211	197	μg/m ³
			第四次	气 250516212	190	μg/m ³

表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2025-05-15	4#厂界南	第一次	气 250515213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515214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515215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515216	<10	无量纲
		5#厂界西	第一次	气 250515217	15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515218	13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515219	13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515220	14	无量纲
		6#厂界北	第一次	气 250515221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515222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515223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515224	<10	无量纲
	2025-05-16	4#厂界南	第一次	气 250516213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516214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516215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516216	<10	无量纲
		5#厂界西	第一次	气 250516217	14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516218	15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516219	14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516220	12	无量纲
		6#厂界北	第一次	气 250516221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516222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516223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516224	<10	无量纲

备注：“<”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5-15	声 250515601	7#厂界南	10:35~10:40	57.3
		声 250515602	8#厂界西	10:42~10:47	55.2
		声 250515603	9#厂界北	10:49~10:54	60.9
	2025-05-16	声 250516601	7#厂界南	15:02~15:07	58.2
		声 250516602	8#厂界西	15:10~15:15	58.5
		声 250516603	9#厂界北	15:17~15:22	61.9

备注: 2025 年 5 月 15 日风速: 厂界南 1.8m/s; 厂界西 1.2m/s; 厂界北 2.0m/s 天气状况: 多云
2025 年 5 月 16 日风速: 厂界南 1.1m/s; 厂界西 1.4m/s; 厂界北 1.2m/s 天气状况: 阴

附表 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25-05-15	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5.6	34.6	1211
			第二次	5.7	35.2	1231
			第三次	5.4	35.3	1163
	2025-05-16	3#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7.9	33.3	1532
			第二次	7.6	33.9	1471
			第三次	7.7	33.8	1487
		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5.4	27.3	1193
			第二次	5.6	26.9	1240
			第三次	5.5	27.2	1215
		3#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7.5	28.3	1475
			第二次	7.6	27.4	1501
			第三次	7.6	27.0	1500

附表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5-15	4#厂界南	第一次	东南	1.9	26.5	101.3	多云
		第二次	东南	1.8	27.4	101.3	多云
		第三次	东南	2.0	27.9	101.3	多云
		第四次	东南	2.1	27.3	101.3	多云
	5#厂界西	第一次	东南	1.3	26.5	101.3	多云
		第二次	东南	1.2	27.4	101.3	多云
		第三次	东南	1.5	27.9	101.3	多云
		第四次	东南	1.3	27.3	101.3	多云
2025-05-16	6#厂界北	第一次	东南	1.8	26.5	101.3	多云
		第二次	东南	1.7	27.4	101.3	多云
		第三次	东南	2.0	27.9	101.3	多云
		第四次	东南	1.9	27.3	101.3	多云
	4#厂界南	第一次	东南	1.2	24.1	100.9	阴
		第二次	东南	1.0	25.0	100.9	阴
		第三次	东南	1.3	26.3	100.9	阴
		第四次	东南	1.2	27.0	100.9	阴
	5#厂界西	第一次	东南	1.2	24.1	100.9	阴
		第二次	东南	1.4	25.1	100.9	阴
		第三次	东南	1.5	26.3	100.9	阴
		第四次	东南	1.2	27.0	100.9	阴
	6#厂界北	第一次	东南	1.0	24.2	100.9	阴
		第二次	东南	1.2	25.2	100.9	阴
		第三次	东南	1.2	26.3	100.9	阴
		第四次	东南	1.4	27.1	100.9	阴

附图



备注： ★ ——废水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报告结束 *****

编 制 人 王春雷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5.6.6